

#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六市监秘〔2022〕1457号

##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六安市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、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培育建设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局开发区分局：

现将《六安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培育建设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12月27日

# 六安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培育建设工作指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竞争发〔2021〕25号）、《安徽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的培育建设工作，以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指导帮扶，助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保护机制，促使企业的创新动能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为此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、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的要求，积极探索对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方式，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建设，完善保护规则，加大保护力度，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促进创新发展、服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加大对科技密集型行业、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，深入推进我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建设。以标准建设为抓手，逐年滚动推进检查验收工作，渐次扩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范围，突出其示范引领作用，扩大示范效应，构建本市“点线面”

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。

### **三、培育建设对象**

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对象应聚焦本市高新技术、创新型 企业，适当兼顾其他产业，选取本区域内经营规模或技术实力具 有领先地位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企业为培育建设 目标。

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建设对象应当选取本区域内的重点产 业、集聚产业或创新产业中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好的行业协 会或其他组织；也可以是由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 构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、示范企业自发组成的松散型联盟组 织。

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对象应选取本区域内各产业基地、 科技企业孵化器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、大学科技园等商业秘 密保护工作较好的园区。

### **四、市级建设标准**

#### **（一）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标准**

**1. 组织机构到位：**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牵头的商业秘密保 护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具体的办事机构并规定工作职责。

**2. 人员配备合理：**配有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（兼） 职人员，专职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，具备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 知识，能独立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业务。

**3. 基础保障有力：**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 施和相应的工作经费。

**4. 制度建设完备：**建设对象应制定和实施年度有关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培训宣传、研讨交流、考察学习等工作计划，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。

**5. 活动开展有效：**市场监管部门为企业配备固定的商业秘密指导员，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业务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。

**6. 示范作用突出：**建设对象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相应保密措施，推动构建全方位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，具有示范作用；近两年内商业秘密未受侵犯或成功维权，近两年以来没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。

建设对象如有以下情况，可酌情加分：（1）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与政府部门联系机制；（2）设立专项奖励经费；（3）单位员工受训全覆盖；（4）成功协助立案、查办和调解商业秘密案件；（5）与高校建立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交流机制；（6）其他加分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建设标准**

**1. 机构人员健全：**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具体的办事机构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工作，配备大专以上学历专（兼）职人员不少于1人，并制定工作职责。

**2. 工作保障有力：**建设对象具有一定面积、建设规范的商业秘密保护办公场所，并进行日常性管理、服务，有专项经费保障，具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服务能力。

**3. 制度建设完备：**建设对象应制定和实施年度有关商业秘

密保护工作的指导、培训、宣传或调研服务等工作计划，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。

**4. 服务成效显著：**（1）培训企业数超成员单位总数的 30% 以上，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超成员单位总数的 15% 以上，其中创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1—2 家或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2—3 家以上（行业、学会、商会）；每年有服务企业或者协助政府相关工作的规划；每年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、咨询等服务企业目标有效落实；协助政府工作，积极向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被采纳。

建设对象如有以下情况，可酌情加分：（1）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联动机制；（2）设立专项奖励经费；（3）协会成员单位受训全覆盖；（4）成功协助立案、查办和调解商业秘密案件；（5）与高校建立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交流机制；（6）其他加分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标准**

**1. 工作基础扎实：**建设对象内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、技术研发、创新型企业集聚度高，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好，主观需求强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突出，园区内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达 20% 以上，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（点）达 2 家以上或者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（点）达 4 家以上。

**2. 机构人员健全：**（1）建设对象应具备健全的商业秘密保护领导架构和办事机构，配备商业秘密保护经验的大专以上学历专（兼）职保密员 3 人，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日常管理、咨询等

服务。

**3. 工作保障有力：**建设对象具有一定面积、建设规范的商业秘密保护办公场所，并进行日常性管理、服务，有专项经费保障，具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服务能力。

**4. 机制建设科学：**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机制、工作运行机制、工作流程设置科学，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化建设有序推进。

**5. 示范作用突出：**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吸引商业秘密保护专家与高端人才，国内外商业秘密保护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、联盟、社团组织等加速聚集和优秀企业入驻。

**6. 措施运行有效：**建设对象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有序，每年组织开展走访调研、宣传培训、座谈沙龙等商业秘密保护活动不少于3次，开展调研、指导等服务不少于10次；宣贯法律法规，园区内企业受训率达50%以上；帮助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风险及漏洞排查、分析评估，健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。

建设对象如有以下情况，可酌情加分：（1）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联动机制；（2）设立专项奖励经费；（3）园区企业受训全覆盖；（4）成功协助立案、查办和调解商业秘密案件；（5）与高校建立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交流机制；（6）其他加分情况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建设工作的目的和意义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宣传发动有关方面积极参与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各区市场监管

局要认真筛选确定申报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单位，开展重点辅导，做好工作保障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对照市级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的建设要求和标准，相应制定区级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的建设标准，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估验收，并根据评估验收情况确定县区级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名单，并报市局备案。

（三）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要对照市级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建设标准，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估验收，并根据评估验收情况确定示范区、示范站（点）名单。

---

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
---